

十堰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2025)十仲网立 [] 号

申请人： [] 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该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一： [] 男， []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 []，公民身份号码 []。

被申请人二： []， []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 []，公民身份号码 []。

被申请人三： []，男， []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 []，公民身份号码 []。

申请人 [] 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 [] 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一案，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十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申请仲裁确

认。本会依据双方在《商事调解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本案。双方一致选定仲裁员刘汉平组成独任仲裁庭，适用本会速裁程序进行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及事由

确认 2025 年 7 月 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合法有效，要求被申请人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及 2024 年 9 月 28 日分别达成了编号为 [REDACTED]、[REDACTED] 《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被申请人违约，造成对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当事人协商情况

双方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十堰市和信民商事调解中心的主持下达成《商事调解协议》。

《商事调解协议》调解主要内容为：

一、截止 [REDACTED] 年 7 月 7 日被申请人一尚欠申请人总租金 1143 648.7 元及因被申请人一违约产生的 [REDACTED] 费用 22000 元。上述款项合计 1165648.7 元，分期偿还，具体方案如下：

1、由被申请人一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租金 71098.61 元（其中含豫 [REDACTED] 挂的挂车租金 49098.61 元，及豫 [REDACTED] 的 [REDACTED] 费用 22000 元）。

2、由被申请人一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每月的 26 日向申请人支付 10500 元。

3、由被申请人一于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每月的 26 日向申请人支付 23500 元。

4、由被申请人一于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10 月，每月的 26 日向申请人支付 29150 元。

5、由被申请人一于 2028 年 11 月 26 日向申请人支付 22350.09 元。

二、如被申请人一未按上述第 1 项任意一期约定按时、足额向申请人偿还款项，则申请人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全额申请强制执行，并按照剩余未支付款项全额每月 █████% 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三、如被申请人一未按上述第一项任意一期约定按时、足额向申请人偿还款项，则申请人有权就豫 █████、豫 █████ 挂两台案涉租赁车辆（车架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调解第 1 项所确认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申请人二、三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调解及仲裁费用共计 7350 元，由三被申请人连带承担。

六、申请人在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将豫 █████ 车辆交付被申请人一继续使用。

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此次纠纷处理终结。

《商事调解协议》中另约定，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生效后，提交由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确认效力，并出具《仲裁调解书》或

《仲裁裁决书》。相关法律文书和裁决书按本合同预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送达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一方若变更或停用的，应当自变更、停用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及仲裁机构，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认为：本案原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未按约支付到期租金，申请人有权向其追偿租金。双方当事人于十堰市和信民商事调解中心的主持下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并签字确认，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故仲裁庭对《商事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裁 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截止 2025 年 7 月 7 日，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总租金 1143648.7 元，车牌号为豫 []、车架号为 YS [] 案涉车辆的 []费用 22000 元。上述款项合计 1165648.7 元。分期偿还，具体方案如下：

1、被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车牌号为豫 [] 挂的挂车租金 49098.61 元，同时支付车牌号为豫 [] 的 []费用 22000 元。

2、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每月的 26 日向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10500 元。

3、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每月的 26 日向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23500 元。

4、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起至 2028 年 10 月，每月的 26 日向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29150 元。

5、被申请人[]于 2028 年 11 月 26 日向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22350.09 元。

二、若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本裁决第一项确定的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应向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剩余未支付款项全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1.2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且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包括全部剩余租金、拖车费、违约金）全额申请强制执行。

三、若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本裁决第一项所确定的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申请人[]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就合同编号为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案涉租赁车辆（车牌号：豫 []、车架号：Y []；车牌号：豫 [] 挂、车架号：L []）折价或者以拍

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裁决第一至第二项所确认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申请人[REDACTED]、[REDACTED]对上述第一至第二项裁决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调解及仲裁费用共计 7350 元（已付），由被申请人[REDACTED]承担。

六、申请人[REDACTED]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将车牌号为豫[REDACTED]、车架号为[REDACTED]的案涉车辆交付给被申请人[REDACTED]继续使用。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权利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REDACTED]



办案秘书：[REDACTED]